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根據[編纂]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

有資格參與[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的[編纂]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否則有關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是否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如並無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身為[編纂]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得參與[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優先提呈證券及於證券分配中並無獲提供優先待遇，則彼等只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本身或由代表進行銷售而尋求上市的證券。向身為[編纂]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呈[編纂]的[編纂]將根據[編纂]優先提呈發售，因此未能符合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編纂]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按與其他[編纂]相同的條款，以彼等作為[編纂]的身份（而非彼等作為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優先發售，且根據[編纂]分配[編纂]時，彼等與任何其他[編纂]相比不會獲任何優先待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便身為[編纂]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參與[編纂]時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條件為(a)根據[編纂]分配[編纂]時將不會向身為[編纂]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b)將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豁免刊發年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其年報（包括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寄發予其股東。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而[編纂]預期將在[編纂]展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我們須於2017年4月30日前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鑒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管理層有關2016年財務狀況變動的討論細節已載入本文件，且鑒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與刊發年報限期相距的時間短暫，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截至2016年12月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將不會向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須在年報中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但將會給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及繁重負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考慮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確認，就我們向股東派發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倘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並不會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一節已載列簡短段落，聲明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就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